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扬州琴筝文化产业园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价约为 8,137.96 万元。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扬州琴筝文化产业园一期工程的《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及标段名称：扬州琴筝文化产业园一期工程
- 2、招标编号：HJQ201806011001
- 3、招标人：扬州甘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4、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5、中标单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6、中标范围和内容：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扬州琴筝文化产业园整体规划方案、琴筝文化产业园一期工程（琴筝街文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工作（包括总平面定位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管网综合、景观、室外配套等所有设计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管网综合、景观、室外配套），完成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門的报审手续；

(2) 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编制项目概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4) 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5) 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6) 现场三通一平。

7、工程地点：甘泉街道长塘村

8、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9、中标工期（日历天）：120 天

10、中标价（万元）：8,137.96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扬州素有运河之都、长江之都的称号，也是全国琴箏产业集聚度最高的区域，扬州琴箏小镇将建设成为扬州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中国传统文化对外弘扬展示的窗口。本项目为琴箏小镇的示范启动区（一期），其以琴箏为依托，致力打造集文化创意、大师工坊、琴箏加工展示为一体的琴箏主体特色文化小镇，是扬州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旅游经济、聚焦富民和改变城乡面貌的重要抓手。

本项目招标人为扬州甘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徐浩，公司股东：扬州新苑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咨询；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咨询、

管理服务；旅游日用品开发、设计；餐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大力拓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市场、打造“生态+”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后续项目的承接提供业务支持和宝贵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四、履行项目风险提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具体内容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